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彭义兴先生、雷凤莲女士、毛志平先生、刘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国锋先生、夏晓华先生、蒋海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国锋先生、夏晓华先生、蒋海洪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陈国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彭义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多年来从事医疗器械行业，曾任职于丰城医疗器械厂（1988-1991年，厂长）、上海达美医用塑料厂（1992-1996年，销售经理）。自1997年3月江西三鑫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本公司任职，曾任江西三鑫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彭义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27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3%。彭义兴先生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雷凤莲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夫妇之女彭玲女士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彭义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第3.2.4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雷凤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高级工程师。多年来从事医疗器械行业，曾任职于丰城医疗器械厂（1988-1991年，生产厂长）；自1997年3月江西三鑫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本公司任职，曾任江西三鑫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黑龙江鑫品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菲拉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威力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雷凤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261,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雷凤莲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彭义兴先生为夫妻关系，共同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夫妇之女彭玲女士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雷凤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毛志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江西省未来广告公司（1999-2001 年，策划部经理）、江西省电视台（2001-2002 年，广告二部策划经理）、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2002-2003 年，投资部主管）。2003 年 12 月加入江西三鑫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威力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鑫威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鑫品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毛志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11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注册专员、办公室政策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江西赣医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圣丹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国锋：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工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南昌市定山小学教师、江西建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火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国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夏晓华：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湖南益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长沙理工大学管理学助教，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中

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夏晓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蒋海洪：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副教授，执业律师，历任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讲师，现任上海健康医学院医疗产品管理专业主任，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兼职律师。兼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等单位特聘专家或分会委员，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学会理事，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理事，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蒋海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